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1346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479號4  
、5樓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左營區公所

承辦人：方品潔

電話：5831111分機23

電子信箱：tci713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左區人字第1033078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7862504\_10330780600A0C\_ATTCH1.doc、7862504\_10330780600A0C\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本所訂於本（103）年5月27日上午9時~12時假本所8樓會議室舉辦「103年『幸福高雄，創新卓越』學習列車『國際人權公約暨消費者保護研習』暨員工協助方案樂活、慢活、快活系列講座」，請轉知 貴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103年4月1日高市人企字第10330300100號書函暨高雄市政府102年11月6日高市府人發字第102703787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活動相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3年5月27日（星期二），參加人員請於活動當日上午8時30分報到就座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所8樓會議室。

（三）講座：外聘法官。

（四）講題：「國際人權公約暨消費者保護」

（五）報名方式：為利資源共享，本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均





可派員參加，請各單位參加人員即日起至103年5月20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前台自由報名（登入/搜尋資料：「國際人權」，課程代碼：1030527）。

（六）備註：全程參與活動者，依規定核與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
三、為響應環保節能措施，現場不提供紙杯，參加人員請自備水杯。

四、共同辦理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劃、活動程序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

2014-05-05  
16:46:18  
電子公文  
章

區長 胡俊雄